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现根据2016年11月10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详见《草案（修订稿）》中楷体加粗内容，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股权类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拟置出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2、《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股权类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拟置出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3、《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股权类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关于按照有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履行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程序的有关描述。

4、《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非股权类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其他拟置出资产中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涉及的主要单位，发生时间等详细情况。

5、《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重大未决诉讼情况”中补充说明 6 宗重大未决诉讼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6、《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说明”中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的整体利润预测数情况。

修订后的《草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